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庄能源”)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2021年7月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及/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各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各项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2.06	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	√
2.07	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1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2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换股方法	
2.13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
2.18	本次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的安排	√
2.19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21	员工安置	√
2.2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出售的方案	
2.23	本次出售概述	√
2.24	交易各方	√
2.25	交易标的	√
2.26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2.27	过渡期损益	√
2.28	资产的交割	√
2.29	员工安置	√
2.30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的方案	
2.31	本次购买概述	√
2.32	交易各方	√
2.33	交易标的	√
2.34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35	过渡期损益	√
2.36	业绩承诺	√
2.37	资产的交割	√
2.38	员工安置	√
2.3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8:30~11:30和14:00~17:0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7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于秉旭,邮编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2.06	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	√			
2.07	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1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2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换股方法				
2.13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			
2.18	本次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的安排	√			
2.19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21	员工安置	√			
2.2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出售的方案				
2.23	本次出售概述	√			
2.24	交易各方	√			
2.25	交易标的	√			
2.26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2.27	过渡期损益	√			
2.28	资产的交割	√			
2.29	员工安置	√			
2.30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的方案				
2.31	本次购买概述	√			
2.32	交易各方	√			
2.33	交易标的	√			
2.34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35	过渡期损益	√			
2.36	业绩承诺	√			
2.37	资产的交割	√			
2.38	员工安置	√			
2.3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1,553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海通证券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中长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07318011	10,510	2.8%-3.2%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3	5.5%	/	2021/12/13到期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1,55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250
2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800
3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960
4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000
5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无固定期限	300
6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无固定期限	1,100
7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无固定期限	4,100
合计				10,51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自主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海通证券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不超过50亿份。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5)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1.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其它具有明显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本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期权益权。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及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形成的敞款权,所得计入本计划财产。2.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超过7日的债券逆回购、优先股以及其它具有明显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等;股权类资产: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该比例限制予以修改或取消,管理人经公告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无需再征得持有人同意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的0-10%,开放日,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

(6)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公告终止本集合计划。

(7)份额结构:本集合计划份额包括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每期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于当次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优先级份额分类发售,管理人可以设置不同的运作期,包括但不限于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24个月等多个分类,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开放期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披露本次发行的期限分类。

(8)推广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开放期: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灵活设置并确定,于当次开放期委托人参与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披露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期限分类。

(9)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10)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管理人与不少于2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管理权限: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 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A.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股票质押式回购、现金管理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B.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C.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D.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E.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现金管理类资产及其它投资等资产。F.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G.估值方法: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8,933,456.38	1,710,797,508.87
负债总额	1,203,490,793.55	660,260,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805,878.39	1,019,773,646.49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5,884.19	199,632,763.78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28,015,185.2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584,470,000.00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5,53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90.25%,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1	-
2	浮动收益理财	4,800,000.00	4,800,000.00	729.71	-